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商贸促字〔2021〕384号

关于公开征集外贸新业态新模式 团体标准研制项目选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1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提出要围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保税维修、离岸贸易、海外仓等6种新业态新模式，分类制定政策措施。在外贸新业态新模式诸多领域，标准化工作仍然处于空白，为贯彻落实中国贸促会《“十四五”贸促事业发展规划》关于“积极参与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的要求，为满足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标准供给需求，建立与完善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标准体系，同时为积极参与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国际标准制定提供技术支撑，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于2021年9月成立了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简称“外贸两新标委会”），由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标准工作部和浙江大学中国数字贸易研究院分别承担秘书处和研发中心的工作。

本着公开透明、广泛参与的原则，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

委员会经研究，现面向全国公开征集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团体标准研制项目选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领域及原则

团体标准研制项目选题应紧密结合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方向，围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保税维修、离岸贸易、海外仓等新业态新模式，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目标导向，填补现有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空白，满足市场对标准的需求。

二、申报要求

（一）团体标准研制项目选题应与现行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无交叉、无重复。对技术成熟、基础工作扎实、技术文件较完善的标准可优先立项；

（二）申报单位、个人应具备与申报标准相关的技术基础和研究能力，包括技术、人员和设备等；

（三）鼓励在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有前期研究与实践基础的单位、个人申报。

三、申报程序

（一）申报时间：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

（二）填写申报内容：申报单位或个人应进行充分的前期研究，并如实填写《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团体标准研制项目选题申请表》。

(三) 提交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或个人可在申报期限内向外贸两新标委会研发中心(浙江大学中国数字贸易研究院)进行申报, 请将申请表电子版及相关支撑材料在申报期限内发送至邮: yuxichai@zju.edu.cn。

四、其他事项

(一) 外贸两新标委会研发中心(浙江大学中国数字贸易研究院)将对团体标准研制项目选题进行形式审核以及可行性和必要性初审, 并对初审通过的团体标准研制项目选题上报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标准工作部复审。

(二) 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标准工作部对复审通过的团体标准研制项目选题纳入《2022年度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团体标准研制申报选题指南汇编》。

(三) 团体标准研制项目选题牵头提出单位可根据《2022年度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团体标准研制申报选题指南汇编》, 优先按有关程序申请团体标准立项。

五、联系方式

(一) 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研发中心
(浙江大学中国数字贸易研究院)

联系人: 柴宇曦(手机与微信: 18768117882)

明振东(手机与微信: 18805715807)

(二) 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标准工作部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45号(100801)

联系人：崔宁

电 话：010-66094072

邮 箱：ccpitning@163.com

附件：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团体标准研制项目选题申请表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2021年11月17日

